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
第 23 屆復興文藝獎小學部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第 23 屆復興文藝獎實施計畫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文藝創作，提昇國語文程度。

（二）配合本校校慶，舉辦復興文藝獎作文比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賽：結合校內作文比賽辦理，109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6 日（第十週）。

地點：各班教室，比賽題目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訂定，由各班選前 4 名學生參加複賽。

（二）複賽：

1. 五、六年級：109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
三、四年級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2. 各班選手現場創作，只可攜帶辭典，家長及老師不得在場指導。

（三）決賽：將複賽選手作品，聘請語文領域作文專長教師評審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評定為「特優」、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三類，分別頒發獎狀及獎章鼓勵。

七、揭曉日期：三月中旬完成決賽，公佈名單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經導師推薦參加複賽的學生，於指定時間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參加複賽的學生，未到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作品如有抄襲行為，將不予錄取；如已揭曉，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勵品。

（四）獲獎名額數量，主辦單位視稿件的質與量，評定從缺或酌增獎項若干。

（五）本比賽獲獎的作品，均得刊登於校慶展覽海報、校刊、文藝專欄等，不另致贈稿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